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6
交易代码	62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08,716.57份
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采用主题投资方法的混合型基金产品，

	其主要投资标的是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股票选择，深入挖掘消费主题股票的获利机会，实现动态优化的投资布局。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053,747.34
2.本期利润	-4,355,337.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69,005.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0%	3.12%	-10.86%	1.94%	-12.44%	1.18%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

(3) 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选择中债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闵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理			<p>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技术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湘财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总部投资总监、交易总监、交易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和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8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投资了养殖业、农林牧渔、金融业和生物医药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6%。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国内稳增长政策起效并在经济数据上得到验证，如 1 月新增信贷、2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3 月官方制造业 PMI 等均有好转，补库存也未结束，未来 4 月份或许仍能看到部分数据的回暖。但是，经济是弱复苏而非周期反转，需求不足导致的去产能和经济转型交织，预计未来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由于今年两会将 GDP 增长目标定在了 6.5%到 7%的区间，因此企业收入可能维持小幅增长，但是随着大宗商品触底，成本下降对企业利润的改善将会减弱，而真实需求增长难度较大，未来企业利润增速或仍下行。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较弱，美元的加息进程持续影响全球风险偏好的波动。

基于以上分析，短期经济复苏无法证伪，美联储 6 月前不会加息，股市将会维持震荡，中长期仍有下行压力。投资机会需要自下而上精选细分子行业和个股，以下几个方面将会重点关注：1，符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2，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带来产品涨价的细分子行业，

养殖、化工等行业。3，跌破增发价、员工持股价或大股东增持股价的部分个股。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元情形：

截止到 2016 年 03 月 31 日，该基金连续八十八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613,872.05	54.08
	其中：股票	17,613,872.05	54.0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83,463.00	44.47
7	其他资产	472,786.05	1.45
8	合计	32,570,121.1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83,591.00	12.00
B	采矿业	523,171.00	2.10
C	制造业	4,135,318.52	16.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07,364.00	2.8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736.00	0.71
J	金融业	7,661,112.53	30.81
K	房地产业	367,983.00	1.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8,596.00	4.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613,872.05	70.8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100	1,262,964.00	5.08
2	600521	华海药业	44,042	1,147,734.52	4.62
3	601688	华泰证券	65,200	1,115,572.00	4.49
4	601377	兴业证券	125,000	1,098,750.00	4.42
5	000796	凯撒旅游	49,100	1,058,596.00	4.26
6	000686	东北证券	71,700	1,014,555.00	4.08
7	600109	国金证券	69,200	998,556.00	4.02
8	601788	光大证券	45,500	869,050.00	3.49
9	002458	益生股份	17,800	835,532.00	3.36
10	002477	雏鹰农牧	41,400	772,110.00	3.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华海药业（代码：600521）的处罚说明

2015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飏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3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王飏未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卖出了公司股票40,000股。

公司副总经理王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6条等规定，以及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王飏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和金额较大，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飏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2、关于华泰证券（代码：601688）的处罚说明

2015年4月24日安徽证监局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为1名在你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并与该客户签订《保证书》，承诺提供他人信用账户供其使用（未实际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表明

你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业务开展中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客户账户的管理情况和融资类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规范经营行为，保证客户账户安全。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华泰证券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3年7月29日，华泰证券威宁路营业部应客户上海朝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兴置业）的要求，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共同测试HOMS系统接入华泰证券软件系统。系统连通后，在朝兴置业未使用的情况下，华泰证券并未切断其与HOMS系统的连接端口，也未对此专线设置相应监控。2014年10月至12月期间，华泰证券在对于自身交易系统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让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工程人员在华泰证券机房安装了资产管理模块。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华泰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

截止调查日，华泰证券客户中有516个使用HOMS系统和同花顺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综上，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信息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18,235,275.00元。时任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胡智及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陈栋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华泰证券在2015年7月12日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102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HOMS系统及同花顺系统接入账户历史委托、成交数据记录、华泰证券说明、佣金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一、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罚款；二、对胡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三、对陈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等带来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同时，公司将深刻进行总结反思，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

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3、关于兴业证券（代码：601377）的处罚说明

2016年2月18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原文内容如下：

“经查，2015年7月7日，你公司融资融券强制平仓操作出现差错，导致客户信用账户股票的实际强制平仓数量远超过应当平仓数量；7月8日，你公司未经客户同意直接在客户信用账户进行买回操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第十八条第一项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每3个月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国金证券（代码：600109）的处罚说明

2016年3月18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分公司2016年1月19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协议式债券逆回购交易时，因分公司交易员账户选择错误，造成“国金慧盈常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号86047006）账户出现透支6157万元。

以上情况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1号蓝补事项的情况说明》（国金证发[2016]86号）、PROP综合业务终端A股资金账户变动查询截图、保证金监控中心《国金证券预警单》等证据材料证明。

上述情况反映出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复核机制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分公司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

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5、关于雏鹰农牧（代码：002477）的处罚说明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2015]1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侯建芳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3%，你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雏鹰农牧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638.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1.03
5	应收申购款	381,356.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786.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96	凯撒旅游	1,058,596.00	4.26	重大资产重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805,597.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136,417.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33,298.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08,716.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

3、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http://www.jyvpfund.com>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